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01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0.08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6.11亿元,同比增长406%左右。

●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9.4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5.63亿元,同比增长41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0.08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6.11亿元,同比增长406%左右。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9.4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5.63亿元,同比增长410%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人民币3.7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9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81亿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收购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控制权,平稳有序推进公司原有业务与民生证券相关业务的高效整合,并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主动把握市场机遇,积极探索科技、金融与产业的深度融合,以"协同赋能"和"内生增长"为主线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证券投资、经纪及财富管理等业务条线实现显著增长,同时由于上年同期比较基数较小,本期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0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沈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生效后,沈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沈清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沈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清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票。沈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沈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许文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9年生,博士,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现任公司研究院院长,深圳市小分子新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许文杰先生具有16年药物开发经验,主持开发多项1类新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信超妥核心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许文杰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1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0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60亿元到65亿元。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为68亿元到74亿元。

●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60亿元到65亿元。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为68亿元到74亿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前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86.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87.47亿元。

2、每股收益:-1.14元。

(二)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未经审计)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85.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87.22亿元。

2、每股收益:-1.14元。

三、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光伏行业供需错配、低价内卷式竞争持续,开工率维持低位,同时国内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海外贸易壁垒持续加剧,光伏企业经营环境严峻复杂。四季度银浆、硅料成本大幅上涨,显著推升了硅片、电池及组件产品成本,使得企业经营进一步承压。受制于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和成本压力,202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仍然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以高价值、场景化解决方案为核心塑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凭借长期积累的领先产品、全球化渠道和品牌优势,组件产品市占率维持领先地位,高效BC二代产品良率达成预期,顺利规模化量产,出货量快速增长,贱金属替代银浆技术中试完成,开始规模化产能建设。同时,公司适应国际贸易形势调整优化全球业务布局,通过光储协同布局提升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持续推进组织提效,强化可持续发展韧性。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6-00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1月16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一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公司股票2026年1月16日收盘价为0.94元/股,已连续二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3、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或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1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4元/股,收盘总市值为3.26亿元,已连续十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已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市值低于5亿元及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9,129.10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28,822.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11.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36.7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及(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4,002,503.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37,220.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982,935.33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90亿元至-100亿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90亿元至-100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90亿元至-100亿元。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90亿元至-100亿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3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57亿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1.579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光伏新增装机规模总体维持同比增长,但下半年明显放缓,行业阶段性供应过剩问题尚未缓解,产业链各环节开工率下行,白银等部分核心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产品价格同比继续下跌,行业经营压力仍然显著。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导致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约75-80亿元,同比去年经营性增加亏损约12-17亿元。其中,公司工业硅业务在2025年受产能投产爬坡调试以及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低迷影响,导致公司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同比加剧约9亿元;多晶硅业务虽全年销量及销售均价同比下滑,但公司通过动态优化开工率、持续精进生产工艺、深度挖掘降本潜力,伴随三季度多晶硅价格提升,下半年公司已实现经营性盈利,全年实现同比减亏约6亿元;电池及组件业务销售均价受市场行情影响进一步下跌,硅片-电池-组件业务合计导致公司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同比加剧约12亿元;光伏电站、饲料及产业链业务稳健经营,持续为公司贡献利润。

此外,基于会计准则要求及谨慎性考虑,报告期内公司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合计约15-20亿元,同比增加约7-12亿元。其中主要系技术迭代、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对电池及组件业务计提部分长期资产减值;受政策及市场因素变化,公司对部分光伏电站业务计提长期资产减值约10亿元。

虽然目前行业尚在周期底部,但公司坚信光伏行业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并持续坚持技术研发,降本增效,做好风险管控;公司技术、成本、管理等核心竞争力仍然领先;在手现金充裕,能有效应对市场波动。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庄严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25,567,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6%。

● 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庄严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675,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41.75%,占公司总股本的6.58%。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庄严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8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8.77%,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2.96%。

● 本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62,198,495股计算所得。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庄严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庄严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875,5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14日
持股数量	25,567,024股
持股比例	15.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8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6%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上述股东庄严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庄严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庄严	25,567,024	15.76	10,675,500	4,800,000	18.77	2.96	-	-	-	-
庄君新	43,304,000	26.70	-	-	-	-	-	-	-	-
余海洁	10,000	0.01	-	-	-	-	-	-	-	-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96,000	6.78	-	-	-	-	-	-	-	-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100	1.58	-	-	-	-	-	-	-	-
合计	82,445,124	50.83	10,675,500	4,800,000	5.82	2.96	-	-	-	-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2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达创投")作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6,758,3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06%。志达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愚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志达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873,137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57,71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915,42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2026 年1月16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758,338股
持股比例	7.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758,338股

股东名称	王志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7,788,166股
持股比例	39.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788,16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志愚	37,788,166	39.46%	王志愚为志达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58,338	7.06%	王志愚为志达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44,546,504	46.51%	—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6,782	1.23%	2025/8/14-2025/11/11	45.00-57.50	2025年7月23日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73,13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57,71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15,42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9日-2026年5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关于股份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志达创投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志达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不会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志达创投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6-00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与香港宽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宽频")签署《框架协议》,安全公司及其集团成员向香港宽频及其集团成员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香港宽频及其集团成员在香港及澳门购买及分销该等产品及服务;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协议期限内年度交易上限分别:2026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3,200万港元,2027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3,200万港元,2028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3,800万港元。其中,2026年度交易额度上限金额已经包含在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2026年预计金额中。

公司与香港宽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香港宽频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袁捷、贾琦、李昕、陈昌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香港宽频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310;BRN:64178710),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总部及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77号海滨汇一座19楼。

主要业务:香港宽频及其附属公司是具领导地位的综合电讯及科技方案供货商,总部设于香港,业务遍及香港、澳门及中国内地。透过香港宽频、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及HKBN JOS三大品牌,提供全方位方案,包括宽带、数据连接、云端与数据中心、Wi-Fi管理、业务延续服务、系统整合、网络安全、流动通讯、漫游方案、数码方案、语音及协作、办公室用品-综合为一站式的数码转型服务(TaaS)及OTT娱乐。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为香港宽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香港宽频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74.84%。

2、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香港宽频公开披露的2025年报显示,截至2025年8月31日,香港宽频营业收入为111亿港元、股东应占年内利润为2亿港元、总资产为172亿港元,净资产为23亿港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移动集团为公司及香港宽频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香港宽频是住宅及企业光纤宽带及互联网的领先提供商,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交易,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约定,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安全公司与香港宽频就上述交易签署《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主体	甲方:香港宽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期限	在遵守《上市规则》披露或批准要求的前提下,本框架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交易	乙方委聘甲方为其香港及澳门的分销商,以分销乙方提供的网络安全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
交易的一般条款	在协议期限内,香港宽频集团成员及启明星辰集团成员可不时进行交易,具体条款由双方协商一致,但每项交易须完全遵守本框架协议条款。 双方同意,在框架协议期限内: (a) 每项交易应在公平原则及正常商业条款基础上协商; (b) 双方应签署交易文件以实施交易; (c) 框架协议期限内,相关交易的累计对价不得超过该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香港宽频主要负责确保遵守上限; (d) 每项交易须符合本框架协议及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上市规则》)
定价原则	双方承认并同意,所有本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价格及条款应以公平交易原则和正常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香港宽频集团提供的条件)的基础上协商和同意。香港宽频集团相关成员与启明星辰集团相关成员之间的对价支付和/或履行其各自义务,应根据交易文件的条款和条件进行。
交易年度上限	2026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3,200万港元,2027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3,200万港元,2028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3,800万港元。
协议终止	本框架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并持续至一方在以下情况终止: (1)任何时候,提前一(1)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在这种情况下,协议期限应视为在该通知期的最后一天终止; (2)另一方对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条款构成重大违约(寻求依赖该协议的一方所造成的任何违约除外),且该违约可被补救,而该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详细说明违约详情并被要求补救后未能在三十(30)天内补救; (3)另一方与债权人有自愿安排或受到管理令约束时; (4)另一方已资不抵债或面临清算、清算或类似程序(如适用); (5)另一方停止或威胁停止经营业务(如适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强化在网络基建与安全防护领域的整合方案,既是启明星辰深耕港澳市场、完善区域安全生态布局的重要一步,更是践行国家网络安全战略、赋能粤港澳大湾区数字安全发展的关键举措。公司与香港宽频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将秉承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依法合规开展合作,确保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与香港宽频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深耕港澳市场、完善区域安全生态布局。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6-00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捷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捷、贾琦、李昕、陈昌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